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川润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272）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8 号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 号）、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2 号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，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8 日